

崇信县黄寨风电一期 5 万千瓦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 年 7 月 18 日，崇信三一永胜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崇信县黄寨风电一期 5 万千瓦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崇信三一永胜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监管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崇信县黄寨风电一期 5 万千瓦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崇信县黄寨风电一期 5 万千瓦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为线性工程，线路起点为黄寨风电 110kV 升压站，途径崇信县锦屏镇、黄寨镇、崆峒区大寨乡，最终汇入 330kV 崆峒升压站，线路全长 15.654km，其中新建单回路架空 15.017km，依托华亭市神峪乡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外送线路工程双回路终端塔单边挂线长度 0.284km，新建单回路电缆 0.353km（两段为：N16-N17 段约 0.147km，N42-N43 段约 0.206km）。

本工程新建杆塔共 48 基（N1-N48），其中单回路耐张角钢塔 19 基，单回路直线角钢塔 29 基，依托神峪光伏线路在建 2 基双回路终端塔单边挂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25日，项目取得了《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崇信县黄寨风电一期5万千瓦项目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平发改电力〔2024〕330号）。

2024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新绿洲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024年12月30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崇信县黄寨风电一期5万千瓦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24〕79号）。

2025年1月5日，该110kV送出线路开工建设，2025年4月30日完工，完工后与2025年6月10日投入试生产。

2025年6月崇信三一永胜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156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11万元，占总投资的2.25%。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三同时设计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标准：

（1）电磁环境标准

工频电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中频率为50Hz的电场、磁场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即以4kV/m作为升压站区域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以100 μ T作为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2）声环境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运营期线路沿线及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3) 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施工过程中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阶段设计接地装置采用新型石墨接地装置,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了 $\phi 12$ 的热镀锌圆钢接地装置,属于正常的材质变动;

2. 环评阶段设计施工过程中在每个牵张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施工废水,未设置隔油沉淀池。

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以验代评。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施工期

本工程线路建设分段进行,植被连续性、生态系统空间结构完整性及生物多样性未受到明显破坏,经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线路周边已看不到施工痕迹,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基础外侧)、牵张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施工设施已完全拆除、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永久占地塔基边坡及四周已平整,周边植被恢复情况良好。工程采取的防护较好,未引发明显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问题。

项目通过在施工营地内设置移动环保公厕,合理使用机械设备,车辆遮盖,定期洒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处理等措施后,施

工期间未收到环境投诉问题。

(2) 运营期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为电磁噪声及电磁辐射。

①噪声

经验收检测数据显示，项目送出线路沿线老庄洼村一社1号（马西莲）敏感点、老庄洼村一社2号马全贵家及张庄村张庄社2号朱智红家的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②电磁辐射

本项目输电线路建成投运后，经检测，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均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减弱，且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环境管理后，使本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通过现场调查情况看，施工结束后，土方全部用于塔基护坡或周边土地平整，临时占地均已恢复，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项目输电线路影响范围的生态环境已基本恢复原貌。

五、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崇信县黄寨风电一期5万千瓦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在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各项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企

业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经调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与环境评价报告中的判断是一致的，监测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没有因工程实施发生明显变化；经检测，项目敏感点噪声、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9 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场地植被恢复效果跟踪观测，确保恢复效果；
- 2、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力度，增加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 3、定期对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进行监测；
- 4、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确保项目长期、稳定、正确发挥效能。
- 5、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崇信县黄寨风电一期 5 万千瓦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崇信三一永胜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崇信县黄寨风电一期 5 万千瓦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张大伟	崇信三和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36480320	342622198611122013	
2	赵高芬	市生态环境局东阿中队	高工	13820393959	622701197111110389	
3	刘安鹏	市环境工程检测中心	工程师	15309336858	622724199001160012	
4	薛玲龙	市生态环境局东阿中队	工程师	18993376113	622724198901090115	
5	朱鹏飞	平凉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93478452	622701199401054011	编制人员
6						
7						
8						
9						
10						
11						